

臺北市各級學校辦理社團活動防疫指引

110 年 10 月 6 日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30856 號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9 月 27 日新聞稿及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4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00118366 號函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辦理。
- 二、學校應於社團活動前妥善與家長及學生溝通相關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並確保每位家長及學生皆已瞭解防疫宣導訊息，並於社團開始活動後定期加強宣導。
- 三、進行社團活動時室內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以上之適當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室內社團活動時間以 1 節課為單位，如安排連續 2 節課以上，請於活動滿 1 小時後休息 15 分鐘，始得繼續進行。另外，禁止於社團場地飲食。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不准共用或分裝飲用。活動完畢後應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 四、社團活動期間應落實實聯制，並確實掌握學生進行活動期間身體狀況，如發生緊急情況，應確實依緊急處理流程處理。
- 五、場地規劃宜開放、通風，活動前後進行環境消毒，並進行人流管控及完善動線規劃。
- 六、社團外聘教師入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之「相關人員入校防疫整備」規定辦理（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入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為原則）。
- 七、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表演藝術類社團之吹奏類樂器可脫下口罩練

習，並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惟不須演奏時應隨即戴上口罩。另學校應加強相關防護配套措施。

八、表演藝術類社團（含吹奏類樂器者）每日務需填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所附之自我查檢表，正本留校備查。

九、學生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跨校性之社團活動，需向學校提報相關計畫（含防疫措施），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可辦理。於校內辦理應遵守社團活動規範（室內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以上之適當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上限為 300 人。校外租借場地進行活動，務須遵守中央及該場地訂定之防疫規定，室內外場地人數規範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另國小部分不開放跨校性社團活動。

十、本市中等學校辦理跨校性社團活動或跨校性成果發表會，應於學校疫苗接種滿 14 日後方可辦理，並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倘跨校性社團或跨校性成果發表會於本局所屬學校場地辦理者，參加人員（如表演者、觀賞者等）以完成第一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能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者為限。於非學校場域辦理者，依中央及該場地訂定之防疫規定辦理。

十一、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體育性社團防疫相關規範，請依本市各級學校體育課程開放防疫指引辦理。

十二、本指引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訂定並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進行滾動式修正。相關未盡事宜，依中央或本市相關指引補充運用之。